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坪山区2024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日常地籍调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区2024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日常地籍调查项目预算金额：113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一、工作内容（一）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了解测绘项目历史情况，包括：竣工时间、历史测绘、登记办证等。2、纸质成果审核包括成果完整与规范；栋、功能区划分；计全、计半、不计面积范围划分；共有面积分摊、计算；核增面积范围；核减面积范围划分、计算；建筑面积分项指标及统计；分割测点点位布设及相关说明；退红线点位选取；测绘说明；特殊问题处理及说明；其他。3、数据成果审核数据文件命名规范性；数据成果内容完整性；完成并填写房屋建筑面积数据检查表；总表与纸质报告一致性；分户汇总表与纸质报告一致性；公用面积分层汇总与纸质报告一致性；层高表与纸质报告一致性；分户图与纸质报告一致性；分层图与纸质报告一致性；数据及格式规范性；其他。4、实地抽查勘测建筑物外轮廓；分户格局抽查；公共空间范围抽查；建筑层数核查、层高抽查；建筑空间尺寸抽查；加、改建情况抽查及复核说明；5、审核结果及数据成果加工入库将房产测绘成果数据整理导入数据库；加工生成项目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表等；按规定上传成果数据。（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工作内容1、收集、分析资料借助地籍信息系统，土地出让、建筑报建等数据，收集调查范围内土地权属变化用地，包括土地征、转、收、批文（出让、划拨、城市更新等）新增权属变化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数据；2、权属调查按《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权属审核的基础上开展相关调查，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查清土地权属状况。3、成果整合按《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要求，整合权属调查和测量成果，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生成不动产权籍图，将成果上传至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三）日常地籍调查的工作内容以地籍总调查成果为底版数据，在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同时，对涉及界址变化的邻宗地予以调查调整，实现地籍数据的动态更新。二、工作量（1）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单栋建筑面积小于1千平方米总栋数约19栋，单栋建筑面积1千至1万平方米总栋数约25栋，单栋大于等于1万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约2170000平方米；（2）不动产权籍调查：调查用地面积1420000（平方米），图件制作户数5000户；（3）日常地籍调查：估算地籍成果年度变化量6.72平方公里。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是我市唯一的专业测绘事业单位，其职责任务包括“为主管部门履行测绘地籍管理、基础测绘质量监督、测绘成果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海域、林地等调查与测绘职责”。2.按照《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规范房产测绘成果提交工作的通知（暂行）》(深规土〔2017〕572号)“二、在房地产预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涉及的由具有房产测绘资质且入选房产测绘资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或机构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需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档案纳入统一管理”。综上，根据《深圳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1〕14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于供应商职能定位、工作延续性和专业性、契合性、保密等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坪山区2024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日常地籍调查》项目。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人：陈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6号联系电话：28297920 传真：无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